

亞洲大學資訊發展處設置辦法

- 91.03.07 9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1.07.04 教育部台(九一)高(二)字第 91096416 號函核定
92.02.26 9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8.05 教育部台電字第 0930099546 號函核定
94.6.22 93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法規名稱改名亞洲大學
100.01.18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6 條條文
100.02.10 亞洲秘字第 1000000995 號函發布
107.05.16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2、4、5 條條文
107.05.28 亞洲秘字第 1070007600 號函發布
107.09.18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條文
107.10.18 亞洲秘字第 1070014443 號函發布

第一條 本校為推行電腦化及發展資訊研究工作，並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資訊發展處（下稱本處），英文名稱為 Office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第二條 本處之任務如下：

- 一、校務行政電腦化之規劃與推動。
- 二、發展校園網路及基礎資訊之規劃與推動。
- 三、建構本校之學術網路服務。
- 四、提供校內電腦教學課程所須之環境與設備。
- 五、校內各項資訊軟硬體設備之採購評估。
- 六、校內網路與電腦軟硬體之建置維護與績效評估。
- 七、提供資訊相關之諮詢服務。
- 八、定期檢視校園網路合法軟體使用及不當資訊防治機制。
- 九、校園資訊安全之規劃與執行。
- 十、建立學校軟體管理制度，以落實保護電腦軟體智慧財產權。
- 十一、強化網路管理，加強學生網路倫理避免侵害智慧財產權。
- 十二、輔導遠距教學之數位教材製作及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相關事項。
- 十三、建構與維運本校數位教學平台。
- 十四、校園活動拍攝及網路電視直/錄播管控。
- 十五、提供同步與非同步教學系統之維運。
- 十六、其他本校資訊相關與校長交辦事項。

第三條 本處置資訊長一人，負責統籌規劃及推動本處之各項任務。資訊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教授兼任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一年一聘，得連任一次為原則。

第四條 本處下設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職員各若干人，由資訊長遴選，報請

校長同意後任用之。

各組之任務如下：

- (一) 網路維運組：負責本校校園基礎資訊建設、雲端服務平台、各項網路服務系統、資訊機房、電腦教室及輸出中心之規畫建置及維運管理，並執行校園行政電腦維護及其它網路維運相關之業務。
- (二) 教學支援與遠距教學組：負責教務資訊系統設計與維護、數位學習平台維運、全校授權軟體之採購、網頁規劃設計維護及相關諮詢、資訊化教育訓練之規劃與執行、校園個資保護與資訊安全之推動與執行、校園活動拍攝與直/錄播、同步與非同步教學系統之維運、遠距課程之數位教材製作及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輔導及其它教學支援相關事項。
- (三) 研究發展組：負責校務資訊系統設計與維護、線上電子表單系統設計與維護、專案管理規範建立與執行、資料庫管理與效能調校及其它研究發展相關事項。

第五條 本處設資訊發展處諮詢委員會，負責諮詢及引導本校資訊發展方向、制定資訊設備使用規則、議決學生違反資訊設備使用規則之懲處案件及協助師生處理資訊相關之法律案件，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